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地处丹平路以西、
红棉路以南，沙西河以东的原坚固力混凝土有限公
司所处区域

2022 年 6 月 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32号， 2020年4月23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64991.0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65.19（万元）	所占比例	2.41%
工程实际总投资	64991.0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66.11（万元）	所占比例	0.87%
工程建设时间	2020年1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2年6月7日，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地处丹平路以西、红棉路以南，沙西河以东的原坚固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处区域。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19500平方米；新建地下式水质净化厂1座，设计水质净化处理规模为5万m³/d，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尾水排放设施与生产辅助设施，以及综合楼、绿化、道路与管线等厂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于2020年1月开工至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30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64991.08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项

目（项目代码：2019-440307-46-03-107082）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32号，2020年4月23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2.78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1.95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0.87公顷；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2.78公顷；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7公顷，均为永久用地（除现状厂区围墙内与进出道路的区域外，其余区域现已交付龙岗区城管局正在开展公园的各项设施施工，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面积为厂区围墙内与进出道路的区域）；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网、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雨水管网为363.11米；施工围挡为843米，洗车设施为1座，基坑顶部排水沟为596米，临时排水沟为451米，基坑底部排水沟为586米，单级沉砂池为10座，集水井为8座，三级沉沙池为5座，临时绿化为315平方米，临时拦挡为485米，临时覆盖为84180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1949.00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

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566.1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本项目建设无可剥离的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项目区除现状厂区围墙内与进出道路的区域外，其余区域现已交付龙岗区城管局正在开展公园的各项设施施工，不再涉及该区域的林草植被栽植，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6.8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本项目建设无可剥离的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项目区除现状厂区围墙内与进出道路的区域外，其余区域现

已交付龙岗区城管局正在开展公园的各项设施施工，不再涉及该区域的林草植被栽植，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少辉
特邀专家				文保
组 员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虎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勃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志远
	李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亮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 勃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文	施工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忠亚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 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